

唐河县林业局（函）

唐林函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曲向东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 117 号建议的答复

刘永生、徐书山两位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保护大河屯镇古板栗树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你们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关心。我局对建议非常重视和赞同，认为您的建议对促进我县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县古树名木保护情况

多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我局认真履行古树名木保护职责，积极开展古树名木资源调查、保护、复壮等工作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，取得一些成绩。

一是全面普查，系统建档。2014年以来，我县先后组织开展了3次古树名木普查，上百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查阅了

大量相关历史资料，走遍了唐河的各个乡村角落，对每株古树名木的名称、科属、树龄、生长状况、生长环境、人文历史、民间传说等逐一登记，并拍摄不同季节照片，建立了较为系统完整的古树名木档案资料。

二是明确责任，严格保护。对列入的古树名木实行精准管护，落实“三个一”工作措施（一树一档、一树一策、一树一专家），建立单株调查档案做好定期观测记录，根据每株古树生长状况，通过树洞处理、围栏保护、树体支撑、施肥、病虫害防治等综合性复壮保护措施，对绝大多数古树名木进行了有效保护，完成抢救复壮古树17株。同时，林业、森林公安等部门加大了执法监督力度，全县没有发生破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。

三是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每年结合法制宣传月、森林防火宣传月、植树节等活动，集中对《森林法》、《古树名木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等法律、法规进行专题宣传，提高了社会公众对古树名木有关法律法规的知晓率，增强了全社会保护古树名木的意识，营造了浓厚的依法保护古树名木氛围。

二、大河屯镇古树群保护情况

经调查，大河屯镇古树群（板栗树）共有古树119株。其中，300年以上3株（初步认定为350年），均位于邢李庄村委；110年以上91株，分布于邢李庄、乔庄等村委；另有80年以上后备资源25株，主要分布于乔庄村委。为确保先辈留下的宝贵财富得到有效传承，我局对古树群内每株古树的树高、胸围、长势、地点、现状照片等信息进行了建档登记，实现了“一树一档”、“一群一档”管理模式，并将档案

信息录入国家林草局建立的古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，建立古树名木“身份证”电子档案。同时，我局成立了由两名高级职称林业专家和6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专家组，不定期对古树名木生长状况进行巡回服务，确保了古树名木资源安全。

三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一是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和引入社会资本，探索建立古树名木保护专项资金，加大养护经费投入，对古树名木定期开展巡查和抢救复壮工作。二是邀请省林业局专家开设古树名木保护培训班，组织各乡镇（街道）古树名木管护人员集中学习，教授古树名木养护知识和技术，提高管护水平。三是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的违法行为，把资源优势转化为民生福祉，做到留得下“记忆”、记得住“乡愁”。四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名木权属情况，落实古树名木管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，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，挖掘古树名木文化资源，发挥古树名木多元价值，促进古树名木资源可持续发展，有效助推乡村振兴。

2024年7月16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林业局 68961000


联系人：高峰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、大河屯镇人民政府、大河屯镇人大主席团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17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林业局				✓		
意 见	代表(委员)签名: 						
备 注	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						

